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乡村提振项目）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村提振项目立足我省县域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依托当地优势农业企业，集聚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才等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吸引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以产业振兴带动人才振兴和生态振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积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乡村提振项目根据任务特点和需求，采取竞争择优、定向委托方式产生，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流程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乡村提振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包括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

第五条 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定乡村提振项目支持政策、管理办法；
- (二) 提出乡村提振项目布局建议及任务设置；
- (三) 牵头组织项目指南的征集、编制及发布；
- (四) 直接组织或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考察及立项；
- (五) 负责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征集推荐乡村提振项目指南建议；
- (二) 审核推荐乡村提振申报项目；
- (三) 负责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 (四) 配合省科技厅开展过程管理、评估监督、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 (五) 监督并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视情况适时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等建议。

第七条 承担单位是项目研发实施、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签署项目合同书；
- (二)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项目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项目经费

(三) 落实项目实施相关保障条件和配套资金等，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四) 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五) 配合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六) 项目合作单位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据实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签署项目合同书;

(二) 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协调沟通, 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目标;

(三) 牵头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关键节点调度会、重大任务推进会等。

(四) 配合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县(市、区)政府提供政策、资金等支持, 指导项目开展,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省科技厅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 牵头组织征集全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需求, 按照“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 在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 编制形成乡村提振项目指南, 按程序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等渠道发布。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方向、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一般应为山东省省内依法注册满 1 年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须承担起项目核心研发和组织任务。项目下设课题的，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协议应约定任务分工、资金分配（包括省拨财政资金和自筹经费）、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成果管理及合作等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须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熟悉产业发展问题和方向，具有较强的领导和组织集成创新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合作单位、主要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期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合作单位符合“绿色门槛”制度，不在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中。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合作单位为企业的，须签署“绿色门槛”制度落实承诺书。

第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本地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者填报申报材料，逐级审核并按程序确定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受理项目后，自主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形式审查，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提出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建议，按程序下达立项文件、组织签订项目合同书、拨付项目经费。

第四章 经费配置、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由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预算安排，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他来源的资金按照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切实履行法人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项目合作单位转拨经费。项目合作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中不得存在《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负面清单》所列的以下行为：

- (一) 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规定的行为。
- (二) 从事违反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 从事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四) 虚假申报项目，虚假承诺配套资金。

(五) 编制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六) 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七)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未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

(八) 列支与相应科研活动无关的支出。

(九) 支付项目组内人员咨询支出、劳务费。

(十)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课题）经费。

(十一) 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或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二) 未签订相关合同，通过提供虚假合同、虚假票据或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行为，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十三)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十四) 超限额列支间接费用。

(十五) 违规外拨、转移科研经费。

(十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省科技厅将依据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拨款、终止执行、撤销项目、收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失职、渎职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乡村提振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立项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项目合同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合同书签订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前三位主要成员、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预算总额、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实施期内确需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技术路线、项目其他参与人员等事项调整权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调整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评、抽查等方式组织开展项目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付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年度绩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合同约定的任务指标完成、发生的重大调整等；

(二) 项目实施取得的突出进展和成效;

(三) 项目组织实施及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

(四) 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包括按项目合同约定拨付项目合作单位资金、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等;

(五) 项目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技术路线执行、政策市场等外部环境变化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及时报告研究进展、重大事项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要建立项目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明确调度周期、关键节点、时间控制和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预判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当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由项目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当年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随下年度一并报告。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研究提出项目优化、调整、终止及撤销等建议,按程序报

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项目、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撤销与终止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综合绩效评价（验收）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省科技厅同步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四条 省科技厅以项目合同书为主要依据，结合项目任务特点和需求，制定绩效评价标准，量化评价指标。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对项目合同约定的验收考核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实行分类评价。

（一）验收考核指标一般包括技术指标、知识产权指标等，是项目实施的关键指标，须全部完成。

（二）绩效评价指标一般包括经济效益、新增就业、企业培育、乡土科技人才培养、示范样板打造等，是项目评价的参考指标，采取定量评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合作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资金决算，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省科技厅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科技厅受理项目绩效评价材料后，自行组织

专家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议，采取会议评价、实地考核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2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应按照国家正常进度组织绩效评价。

第三十九条 项目绩效评价结束后，由省科技厅审核并形成绩效评价结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

（一）按期保质完成全部验收考核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中显示出项目研究成果有较大创新，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或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考核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中显示出项目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创新或应用价值，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验收结论为结题。

（三）项目在绩效评价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绩效评价等级为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考核指标，未能实现项目预定成果或成果无科学实用价值；

2. 未按要求提交全部材料的；

3. 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

4.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
5. 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6. 拒不配合或逾期不开展绩效评价的。

第四十条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将项目绩效评价材料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乡村提振项目严格执行《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各组织实施方应做好全过程档案的整理、保存、归档等工作，确保项目档案齐全完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乡村提振项目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监督评估机制，对申报、立项、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创造公平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乡村提振项目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乡村提振项目推荐、申报、立项、实施、绩效评价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各个环节的相关责任主体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参与乡村提振项目的重要依据。乡村提振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按照《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承担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对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给予宽容认可。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